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婺城区就业管理服务处2025年招聘系列活动承办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市婺城区就业管理服务处2025年招聘系列活动承办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金华市婺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章/公章）：金华市婺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0日

### 填写要求：

①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“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”填写，不得缺漏。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新成立企业无上一数据。

### 营业执照复印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30702MAD8PY7T66W (1/1)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 
法定代表人 查晓雯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:职业中介活动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;一般项目:人力资源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服务);企业管理咨询;业务培训(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特定行业培训)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住宿服务;会议及展览服务;承接档案整理服务;广告设计、制作;广告发布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 
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 
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桥街道美峰街1256号(自主申报)

登记机关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4年08月07日

扫描二维码,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APP了解相关信息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  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